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零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强化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规避风险,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

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经过 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 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 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1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1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1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无正当理由解除委员职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2/3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第八条《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 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和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 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 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 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条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是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及联络;证券部协助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 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 的沟通;
- (六)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八)《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 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 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 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七)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 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 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 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 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 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 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

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其履行职责的需要,以报告、建议、总结等 多种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材料和信息,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条第一款相关事项直接作出决议,相关议案需要股东会批准的应

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 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 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 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 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二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提供审计及风险控制事官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风险控制工作计划;
 - (二)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五)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 评估报告等其他相关报告:
 - (七)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制度:
- (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 是否全面真实;
- (四)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 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五)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六) 其他相关事官。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4次,每季度召开1次。定期会议主要由 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工作情况 和发现的问题,并应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临时会议须经审计委员会主任或2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方可召开。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证券部负责发出委员会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豁免前述通知期限的,或发生紧急事项时,可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

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 内未收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审计委员会委员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开始前提交

给会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 (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 意思表决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有权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非委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也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 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或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评估意见,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主任 (召集人) 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或其指定的 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相 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四十五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 重新表决。

第四十六条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导致审计委员会无法作 出有效决议时,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 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出席会议、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五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